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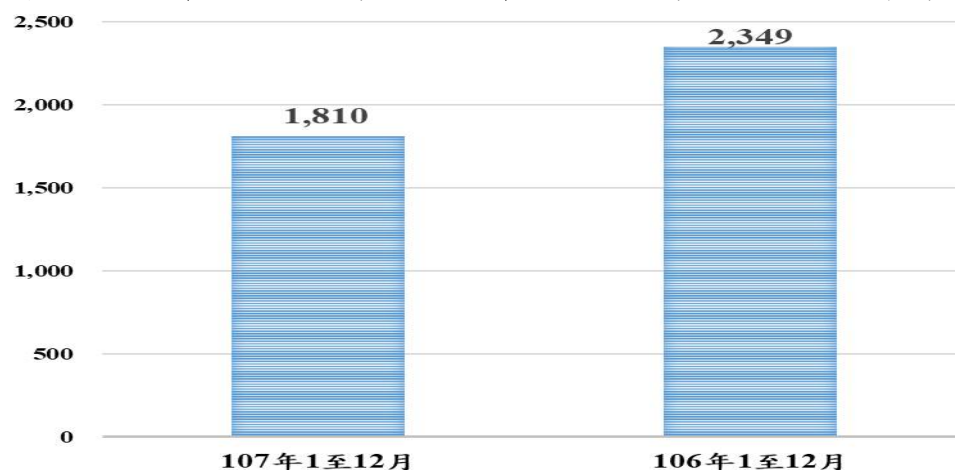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1 至 12 月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(一) 火災件數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12 月共發生火災 1,810 件（如圖 1），火災案件數較去(106)年同期 2,349 件減少 539 件(-22.9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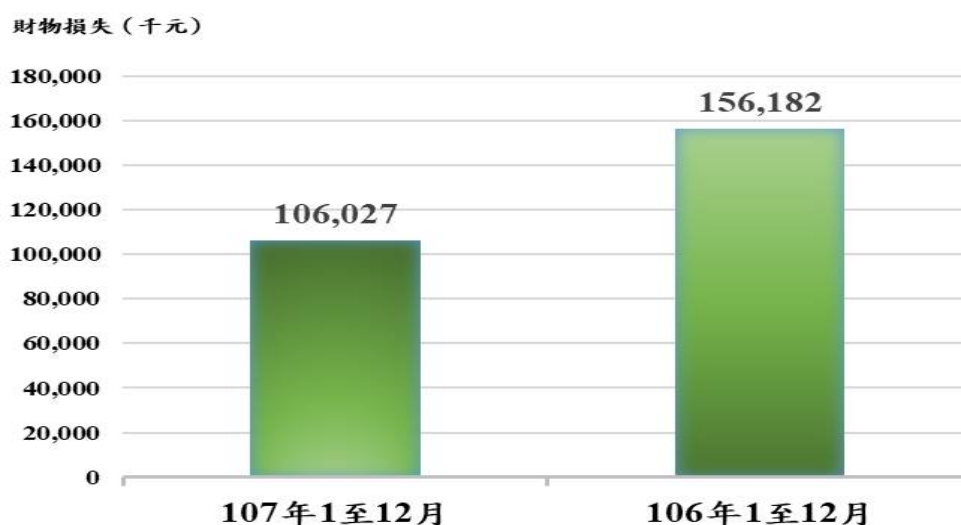
圖 1、107 年 1 至 12 月與 106 年 1 至 12 月火災次數比較表



(二) 財物損失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12 月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106,027 千元（如圖 2），較去(106)年同期 156,182 千元減少 50,155 千元(-32.1%)。

圖 2、107 年 1 至 12 月與 106 年 1 至 12 月財物損失比較表



(三) 人員傷亡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12 月火災死亡人數 21 人，受傷人數 29 人(如圖 3)，較去(106)年同期死亡人數 21 人相同，受傷人數 34 人減少 5 人。

圖 3、107 年 1 至 12 月與 106 年 1 至 12 月人員傷亡比較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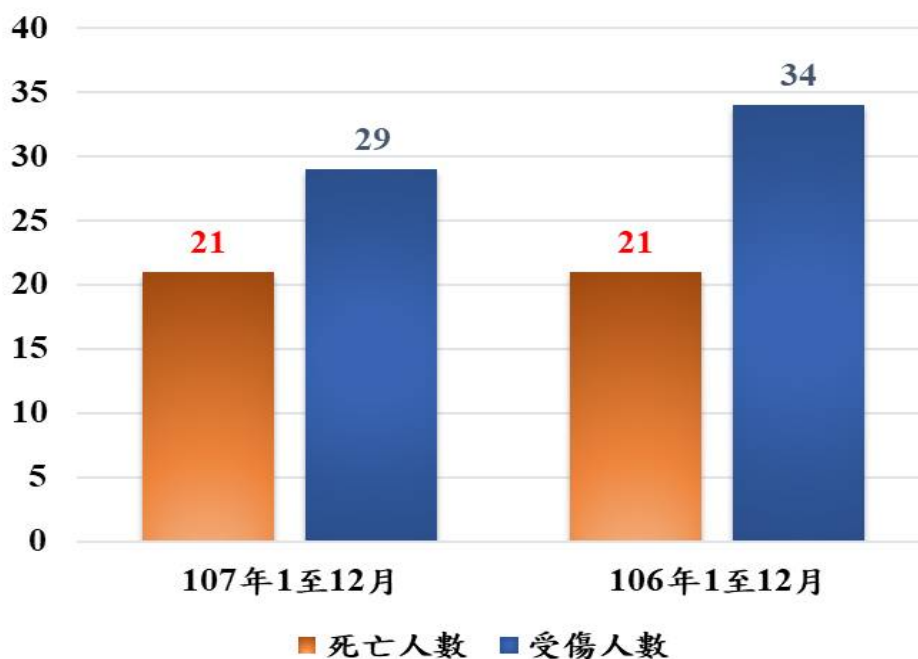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、107 年與 106 年火災次數、財物損失及傷亡人數統計表

類別 \ 時間	107 年 1 月 至 12 月	106 年 1 至 12 月	增減	
			數量	百分比(%)
火災次數	1,810	2,349	-539	-22.9%
財物損失(千元)	106,027	156,182	-50,155	-32.1%
死亡人數	21	21	0	0.0%
受傷人數	29	34	-5	-14.7%

(四) 起火處所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12 月火災發生件數最多之起火處所為路邊 655 件(占發生數之 36.2%)，其次為其他 580 件(占發生數之 32.0%)；較去(106)年同期，路邊減少 490 件最多。(如表 2)

表 2、107 年 1 至 12 月與 106 年 1 至 12 月起火處所比較表

年別 起火處所	107 年 1 至 12 月 (件)	106 年 1 至 12 月 (件)	增減次數
客廳	30	40	-10
餐廳	10	14	-4
臥室	76	87	-11
書房	3	2	1
廚房	158	179	-21
浴廁	14	19	-5
神龕	20	23	-3
陽台	27	28	-1
庭院	7	23	-16
辦公室	9	11	-2
教室	1	3	-2
倉庫	40	37	3
機房	11	7	4
攤位	3	3	0
工寮	10	17	-7
樓梯間	16	13	3
電梯	0	1	-1
管道間	0	4	-4
走廊	10	2	8
停車場	22	14	8
騎樓下	8	13	-5
路邊	655	1,145	-490
墓地	100	92	8
其他	580	572	8
合計	1,810	2,349	-539

(五) 建築物類別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12 月火災發生件數占多數之建築物類別為獨立住宅 243 件(占發生數 13.4%)最多，其次為集合住宅 170 件(占發生數之 9.4%)次之，與去(106)年同期相同均為分占第一及第二位。(如表 3)

表 3、107 年 1 至 12 月與 106 年 1 至 12 月建築物類別比較表

類別 年度	獨立 住宅	集合 住宅	辦公 建築	商業 建築	複合 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	合計
107 年 1 至 12 月	243	170	1	16	14	19	111	6	33	613
106 年 1 至 12 月	273	198	9	8	13	24	135	1	44	705
增(減)數	-30	-28	-8	8	1	-5	-24	5	-11	-92

(六) 起火原因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12 月火災發生數占多數之火災原因為其他 995 件(占發生數之 55.0%)最多，其次電氣因素 257 件 (占發生數之 14.2%)；較去(106)年同期敬神掃墓祭祖增加 22 件最多；電氣因素增加 12 件次之。(如表 4)

表 4、107 年 1 至 12 月與 106 年 1 至 12 月起火原因比較表

年別 起火原因	107 年 1 至 12 月 (件)	106 年 1 至 12 月 (件)	增減次數
縱火	38	58	-20
自殺	2	0	2
燈燭	5	9	-4
爐火烹調	154	169	-15
敬神掃墓祭祖	100	78	22
菸蒂	37	78	-41
電氣因素	257	245	12
機械設備	19	25	-6
玩火	3	8	-5
烤火	2	3	-1
施工不慎	15	26	-11
易燃品自燃	1	1	0
瓦斯漏氣或爆炸	9	11	-2
化學物品	2	2	0
燃放爆竹	15	21	-6
交通事故	9	16	-7
天然災害	0	0	0
遺留火種	147	410	-263
原因不明	0	0	0
其他	995	1,189	-194
合計	1,810	2,349	-539

(七) 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為 38 件，較去（106）年同期減少 20 件。（如表 5）

表 5、107 年 1 至 12 月與 106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

時段 項目	0	3	6	9	12	15	18	21	合
	3	6	9	12	15	18	21	24	計
107 年 1 至 12 月	6	6	3	5	7	3	4	4	38
106 年 1 至 12 月	14	9	5	4	8	4	5	9	58
增(減)數	-8	-3	-2	1	-1	-1	-1	-5	-20

二、策進作為

(一) 分析 107 年 1 至 12 月建築物火災，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件數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(約 85.5%)，為此研擬並推動相關措施以強化該類場所之防火、搶救作為：

1. 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

本局於 107 年編列預算 800 萬元、中央補助 38.4 萬元，另挹注地方建設補助款 919.5 萬元，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6,611 個，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安裝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，本市已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有 199,481 戶，本市火災警報器（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設置率安裝率達 66.027%，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。

2. 加強防火宣導

(1) 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，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，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，總計 19,547 戶次、40,154 人次。

(2) 持續由各大、分隊依據本局函頒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之實施時間、對象及作法，擴大辦理各機關、團

體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工廠等場所防火宣導及講解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，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2,714 場，宣導人數 189,968 人次。

3.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

- (1) 持續配合市政府聯合檢查小組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。
- (2)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，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（抽）查及複查，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。
- (3) 持續針對幼兒園、托兒所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加強防火宣導，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，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，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(4)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，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，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，並複查、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4.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

- (1) 為推動市內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，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，並依規定派員複查，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勘用狀態。
- (2) 持續由各分隊辦理說明會，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執行方式及目的，另宣導甲類以外場所每年需辦理檢修，並由各分隊同仁分發宣導資料，告知所有住戶法令規定。

5.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

持續針對全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加強列管與追蹤，並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（抽）查與複查。

6. 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

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(二) 分析 107 年 1 至 12 月起火原因，除其他(「其他」項為多種類型之綜合)之外，電氣因素占多數(約 14.2%)，爐火烹調件數亦較多，而敬神掃墓祭祖件數較去(106)年同期增加最多，因此加強宣導電氣火災、爐火烹調火災及敬神掃墓祭祖火災相關防範措施：

1. 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依電工法規裝置電氣設備及配線，選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電器及延長線。
- (2) 勿纏繞捲曲電源線，避免外力破壞絕緣被覆，並防止絕緣劣化。
- (3) 接頭、插座或電源線如有發熱之情形，應立即檢修或汰換。
- (4) 電器應依照電線及插座之安全容量連接電器，切勿過載使用。
- (5) 使用發熱之電器應特別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防止發熱部接觸可燃物或破壞絕緣。

2. 加強爐火烹調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使用爐火烹飪時注意人員離開即應將爐火關閉。
- (2) 如炊事不慎起火燃燒時，不可使用水搶救，應立即以滅火 3 步驟將火勢撲滅：
 - A. 「關」爐火：讓火勢侷限在鍋具內燃燒。
 - B. 「蓋」鍋蓋：以阻絕空氣的方式熄滅火勢。
 - C. 「等」降溫：讓鍋內的高溫自然降下來。

3. 加強清明敬神掃墓祭祖火災防範須知

本局於清明節期間(10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8 日)，至各墓地全面實施林野火災防火宣導，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。此外，於事前協調民政單位配合清除公墓之雜草，以及協調教育局加強對各級學校學生宣導外，並透過臉書、LINE 及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共同宣導掃墓祭祖防範火災之提醒事項，以加強大眾之防火意識。

另本局所屬義消人員，配合消防人員至各公、私墓地實施林野防火宣導，發放防火宣傳單，亦將於清明重點期間(3 月 26、27 日及 4 月 2、3、4、5 日共計 6 天)，加強派遣

消防人車至各公、私立墓地實施巡邏或警戒，且對大型墓地設置大型水桶及水袋供民眾使用，以確實達到預防林野火災之目的。

(三) 分析 107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件較去 (106) 年同期減少，惟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，且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，因此本局仍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：

1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，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，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針對容易縱火場所、路段或地區加強消防車巡邏。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桃消調字第 1060037748 號函頒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防縱火暨火災調查業務執行計畫」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、演練，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，維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2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，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，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，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，統計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5,274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5,264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5,223 家次，協調業者放置滅火器 5,249 家次，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（機）車 4,912 家次，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4,764 家次，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4,261 家次。